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36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洛玻

申 请 人 洛阳一玻车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武家湾村双月路1号

代理机构 金维度(河南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人员招收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